

# 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院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枣编办〔2024〕62 号)要求,现将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院 2023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补充公开如下:

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院 2023 年度收入 519.23 万元,支出 519.23 万元,净资产 78.85 万元,较上年末减少 7.2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共枣庄市市委党史研究院

2024 年 8 月 28 日